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

项目-分布式AI影像创作实训平台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5867-XM001

招标编号: ZYZB-2025-0709

采 购 人: 北京电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	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	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5867-XM001; 招标编号: ZYZB-2025-0709
- 2.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分布式AI影像创作实训平台
 - 3. 项目预算金额: 50. 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50. 45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1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 智能背景下未来影 像教研设备更新项 目-分布式AI影像 创作实训平台	50. 45万元	1套	原厂包装,投标人自行组 织运输。需要培训后才能 操作使用的仪器设备,要 求提供技术现场培训,使 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产品 外形、包装完好;提供必 要的设备技术资料(如说 明书等)	否

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进口/ 国产	采购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 (万元)	单项合计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磁盘阵列	国产	2	套	10.60	21. 20	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2	存储服务器	国产	1	套	4. 65	4. 65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3	分布式AI影像 制作设备	国产	6	台	4. 10	24. 60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含安装):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无_。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无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0</u>日,每天上午<u>09:00至12:00</u>,下午_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B座17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

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 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电影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联系方式: 吴老师010-82283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马俊影、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电话: 010-60624505转810/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如有矛盾 ,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磁盘阵列</u>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 召开时间: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磁盘阵列 工业 2 存储服务器 工业 3 分布式AI影像制作设备 工业	-			

		北京印政府未购项目公开指标文件示记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2. 1	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_分钟(不适用)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 170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			
以下条款是对2	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 <u>无效</u> 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PDF盖章版+word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以 投青环投招章投投(式)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 4、样品
-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中小企业定义:
-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 2. 1.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2. 1.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 2.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 2. 3.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 3.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 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 及)。
 - 5.4正版软件
-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5. 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采购需求标准
 -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投标费用
-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 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 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报价
 -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 12.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有效期
-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7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15.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5.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 15.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5.5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6在第 15.3 款、第 15.4 款、第 15.5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 当: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7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时间

-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 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资格审查
-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评标委员会
-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确定中标人
-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废标
 - 24.1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 2.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 2. 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7、代理费
-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T	北京中政府采购项目公	71100×11000×+-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政府米购项目公大	门口你又什么记义本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享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享份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 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 。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4. 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 5.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 5.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滴	机	抽	ĦΖ
-------	--	-----	---	---	----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 2.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得顺</u>序排列。
-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 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 中标候选人。
 - 5、报告违法行为
-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字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 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 2.5。
2	商务部分	业绩	5	投标人 2022年8月1日至今 (以签字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 对招 外 代 水 不 水 不 水 不 水 不 水 不 水 不 水 市 水 市 水 市 水 和 市 水 程 度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2. 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标记"#"的参数(共计31项)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5分; 2. 除标记"#"的参数(共计42项)为一般参数,每满足一项得0.25分,最高得10.5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具体响应结果或响应承诺等明显可供评审的证明文件,若为无偏离或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等证明文件则视为满足,若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任何的响应承诺文件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 (如安装、调试等) ,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 进度执行计划方案 等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10分;实施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7分;实施方案描述模糊,内容不完整,满足招标要求有一定困难的,得4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严重,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供货方案	l 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得5分; 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供货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货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 期限	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量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5分; 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质量服务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提供的质量服务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得1分; 未提供质量服务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质量及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及现场服务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齐全、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售后服务质量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服务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售后服务质量较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较为完善,得7分。 方案内容一般,服务保障体系欠缺,售后服务质量一般,人员调度、响应速度较快,现场服务措施较为完善,得4分。 售后服务质量有明显欠缺,人员调度、响应速度有明显欠缺,现场服务措施不完善,满租本项目的需求存在困难,得1分;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 京中政府未购项目公开指你文件小范文本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拟投入的人员、培训资料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齐全、培训计划具体明确、投入的培训人员充分、培训资料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较为一般、提供培训计划较为明确、投入基本培训人员以及基础培训资料、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5分。 提供了通用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提供了基本培训人员以及培训资料,满足培训需求存在困难,得2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非强制采购实品结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购产品情 况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采购为1套分布式AI影像创作实训平台,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进口 /国 产	采购 数量	单位	单价最 高限价 (万 元)	単项合计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磁盘阵列	国产	2	套	10.60	21. 20	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2	存储服务器	国产	1	套	4.65	4. 65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3	分布式AI影像 制作设备	国产	6	台	4. 10	24.60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随着人工智能在数字媒体领域的深度融合,AI已成为驱动影像创新的核心动力之一。为顺应行业变革,培养具备AI技术与艺术创作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分布式AI影像创作实训平台。

该平台的核心目标是打造一个集高性能计算、海量存储与协同作业于一体的教学与实践环境。通过整合2套磁盘阵列、1套存储服务器和6台分布式AI影像制作设备,我们将构建一个功能强大的硬件集群。这些国产设备将作为系统的计算与存储底座,为学生提供强大的算力支持,以处理复杂的AI模型训练和高分辨率影像渲染任务。

本平台将作为我校教学科研的前沿阵地。学生们可以在此进行AI生成艺术、智能视频编辑、超分辨率图像增强等实战训练。平台的高效协同能力,将极大地缩短创作周期,使学生能够专注于创意本身,深入探索AI技术在艺术创作中的无限可能。

项目的建成将显著提升我校在数字媒体与人工智能领域的教学实力,为培养未来 AI影像行业的领军人才提供有力保障。这不仅是对传统影像教学模式的革新,更是我 们积极拥抱技术前沿、服务社会需求的重要举措。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双方签署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 元(大写): 元(小写)。
-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元(大写) 元(小写);
- (3)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 (4)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中标人可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且财政 拨款到账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元(小写);
- (5)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等额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 元(小写)。
- (6)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 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4. 供货要求:

- ①供货设备符合电气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 ②各项技术具有先进性、成熟性,系统整体配置合理,运行稳定。
- ③中标方负责提供所有货物集成安装相关辅材,并负责安装调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5. 售后服务(质保期)
- 5.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36个月
- 5.2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 ①安装调试:中标人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所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且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②技术培训: 需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 ③响应方式及时间:投标人能提供原厂售后服务,需提供承诺函。质保期内需提供7天×24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2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 5.3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由原厂直接实施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原厂 质保函,质保期内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分布式AI影像创作实训平台是一种融合了分布式计算技术与AI影像创作能力的专业平台,旨在为使用者提供高效、强大且多样化的影像创作体验,同时满足实训与学习需求,具备以下功能:

- (1) 多模态影像生成:支持文生图功能,使用者输入详细的文本描述,平台即可基于AI算法将文字转化为对应的图像,如输入"春天里,繁花盛开的花园",平台能生成相应的花园美景图像;也支持图生图,用户上传一张基础图像,平台可以按照需求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意拓展或风格转换,例如将普通照片转换为油画风格;还支持视频生成,从静态图像序列合成视频,或依据文本描述直接生成动态视频内容。
- (2)分布式算力调度:利用分布式计算原理,整合多台设备的GPU计算资源,打破单台设备算力瓶颈。当用户提交高复杂度的影像创作任务时,平台自动将任务拆分成多个子任务,分发到不同计算节点并行处理,大幅缩短任务完成时间,提高整体创作效率。
- (3)丰富模型库与管理:內置海量优质AI影像生成模型,涵盖不同艺术风格、应用领域,如写实、卡通、科幻风格模型,以及用于医学影像处理、工业检测的专业模型。用户可便捷检索、调用所需模型,还能上传、分享、管理自己训练或收集的模型,促进模型资源交流。

- (4) 实训教学支持:提供实训课程与案例,从基础操作到高级创作技巧逐步引导用户学习,适合学生、初学者掌握影像创作技能;支持教师创建实训任务、分配资源、监控学生进度、评估实训成果,辅助教学管理,还设有互动社区,方便用户交流心得、分享经验、求助答疑。
- (5)数据处理与管理: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对输入图像进行裁剪、缩放、降噪、增强等预处理操作,提升图像质量;支持影像数据存储、分类、标注、检索,方便用户管理个人创作数据,为模型训练、创作参考提供数据支持。
- (6)安全与权限管理:采用多重安全防护机制,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防止数据泄露、恶意攻击;设置不同用户权限,管理员可管理平台资源、用户账号;普通用户拥有不同等级创作、访问、操作权限,确保平台有序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	技术要求	数量	単
/, 3	称	2.1.2.1	<i>~</i> ±	位
		磁盘阵列存储系统技术要求		
		1. 基本规格		
		#1.1产品要求为 非 OEM、自主研发的国产品牌。 (需提供产品说明		
		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1.2标准机架式机箱,至少支持 12 个 3.5 英寸硬盘插槽。		
		2. 主机接口		
		#2.1至少提供 4 个 32Gb FC 主机端口。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		
		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磁盘阵列	2. 2支持 FC、iSCSI、NFS、CIFS 等多协议访问(≥ 两种协议即		
		可)。		
		3. RAID 功能		
		3.1支持 RAID 0、1、5、6、10、50、60 及分布式 RAID。		
		3.2支持 RAID 在线扩容和迁移。		
1		4. 存储介质	2	套
		#4.1至少配备: 2 块 ≥ 960GB SAS SSD (2.5 英寸热插拔); 10		
		ψ 16TB 7.2K RPM NL-SAS (3.5 英寸热插拔) (需提供产品说		
		安		
		4. 2支持 SSD 与 HDD 混合部署。		
		5. 扩展能力		
		5.1支持 在线扩容,扩容无需停机。		
		#5. 2支持与后续磁盘柜无缝扩展。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		
		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6. 管理功能		
		6.1 提供图形化管理界面(HTML5 Web GUI),支持 CLI 与		
		RESTful API.		
		#6.2支持存储管理软件。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		

		工泉中政府未购项目公开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又什小吃	又平
		报告等证明)		
		7. 高级功能		
		#7.1自动分层: 支持基于 SSD/HDD 的自动分层存储。 (需提供产品		
		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7.2精简配置(Thin Provisioning):支持全容量许可,不额外购		
		买授权即可扩容。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7.3 缓存加速: 支持 SSD 读缓存功能,最大支持 ≥ 4TB 缓存。		
		#7.4 远程复制:支持同步/异步远程复制。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		
		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7.5 快照:支持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快照数量 ≥ 1024 个,无		
		需预留空间。(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 明)		
		97		
		6. 性形监控 #8.1 提供存储性能收集与分析工具: 容量、带宽、延迟、IOPS、队		
		#6.1 提供行储住配收采与为机工兵: 谷重、市见、延迟、1073、队 列深度监控主机端 CPU、内存、磁盘使用情况自动生成图形化报		
		表。(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7。		
		9.1 电源支持 双电源、热插拔、1+1 冗余,功率不高于 550W。		
		9.2 风扇支持热插拔与冗余设计。		
		10. 并行文件系统		
		#10.1 支持服务器冗余,单节点故障不影响文件系统。 (需提供产		
		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10.2 支持对象存储系统、统一命名空间。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		
		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10.3 支持元数据通道与数据通道分离。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		
		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10.4 支持数据条带化、海量小文件优化、大文件优化。(需提供		
		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10.5 支持 Infiniband、万兆、千兆等多种网络互联。(需提供产		
		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存储服务器技术要求		
		1. 品牌与架构		
		1.1 服务器要求为 非 OEM 产品,自主研发,国产品牌,机架式结		
		构。		
		#1.2 处理器: 采用国产 CPU 架构 (兼容 x86 指令集); 配置不少		
		于 2 颗国产处理器; 每颗处理器核心数 ≥ 16 核; 主频 ≥		
		2.4GHz; 每颗 CPU 三级缓存 ≥ 32MB。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		
		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2. 内存 #2.1 配置内存 ≥ 128GB DDR4 3200MHz RDIMM/LRDIMM ECC。(需		
	 存储服	#2.1		
2	子 海 州	定 供)	1	套
	万 郁	2.3 支持 ECC 内存校验,保障数据可靠性。		
		3. 网络		
		3.1 至少提供 2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3.2 支持灵活扩展 1G/10G/25G/100G/200G 双口或四口网络接口。		
		4. 扩展能力		
		4.1 提供 ≥ 4 个 PCIe 4.0 插槽 (其中至少 1 个为专用插槽)。		
		#4.2 支持 1 个直插主板的内置 RAID 卡标准 PCIe 插槽(不占用		
		后置扩展槽位)。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证明)		
		5. 存储与 RAID		

		10示门以的木侧坝日公门合物	人一小儿	<u> </u>
		5.1 配置 ≥ 2 块 480GB SSD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5.2 RAID 控制器要求: ≥ 4GB 缓存支持 RAID 0/1/5/10/50/60支		
		持电容掉电保护;支持 RAID 状态迁移、配置记忆		
		6. 散热与电源		
		6.1 风扇不少于 4 个,支持热插拔和 N+1 冗余,具备智能调速功		
		能。		
		1		
		6.2 电源不少于 2 个 800W, 支持 1+1 冗余。		
		7. 接口		
		7.1 提供 ≥ 2 个 VGA 接口。		
		7.2 提供 ≥ 4 个 USB 3.0 接口。		
		7.3 提供 ≥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8. 管理与诊断		
		#8.1 支持 离线光诊断功能,可在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		
		障。(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8.2 提供基于 Web 的集群管理与运维软件,要求: 支持一键配置		
		所有节点远程访问;支持网络连通检测、IPMI 配置、NFS 配置;支		
		持用户添加与删除;支持文件同步与并行命令执行 (需提供产品说		
		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9. 安全性		
		#9.1 支持 开箱报警 功能,提高远程监管能力。(需提供产品说明		
		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9.2 支持 国产 TPCM 模块。		
		影像制作设备技术要求		
		1. 基本规格		
		#1.1 产品要求为 国产自主研发品牌,非 OEM,专业图形处理设		
		备。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1.2 机型要求 塔式机箱,具备良好的散热与扩展能力。		
		2. 处理器		
		2.1 配置 2 颗国产 CPU。		
		#2.2 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支持超线程技术,主频 ≥		
		3. 0GHz, 智能加速频率 ≥ 3. 3GHz, 三级缓存 ≥ 16MB。 (需提供		
		一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2.3 单颗 CPU TDP ≤ 65W		
		3. 内存		
	分布式	#3.1 内存总容量 ≥ 128GB DDR4 3200MHz ECC RDIMM。 (需提供产		
		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1	#3.2 至少配置 8 个内存插槽,支持单条 64GB,最大可扩展至		
3	AI影像	512G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6	台
	制作设	4. 存储		
	备	#4.1 配置 ≥ 1 块 2TB NVMe M.2 SSD。(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		
		木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4.2 支持至少 4 个 3.5/2.5 英寸 SSD/SAS/SATA 硬盘位。		
		4.3 RAID: 支持 RAID 0/1/10。		
		5. 扩展能力		
		5.1 提供 ≥ 2 个 PCI-E 3.0 x16 插槽(全长全高)。		
		5.2 提供 ≥ 2 个 PCI-E 3.0 x8 插槽。		
		5.3 提供 ≥ 2 个 PCI-E 3.0 x4 插槽。		
		6. 图形显卡		
		#6.1 单精度浮点运算性能: ≥ 30 TFLOPS。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6.2 显存位宽 ≥ 256-bit, 显存 ≥ 16GB。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6.3 具备专用硬件加速单元,以支持高级图形渲染技术(如光线追		

- 踪)和深度学习运算
- 7. 网络
- 7.1 板载 双口千兆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冗余、负载均衡等功能。
- 7.2 可选配 万兆网卡 (RJ45 或 SFP+ 接口)。
- 8. 管理功能
- 8.1 配置 独立千兆系统管理网络端口。
- 8.2 支持 iKVM / KVM Over IP, 具备远程管理功能: 远程开机、关
- 机、重启;虚拟介质挂载本地/远程固件更新错误日志与告警
- 8.3 实时监控 CPU、内存、硬盘、风扇、电源、扩展卡运行状态。
- 9. 接口
- 9.1 提供 ≥ 6 个 USB 3.0 接口。
- #9.2 板载 VGA/HDMI/DP 接口。(**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0. 电源
- 10.1 配置 双电源, 支持 1+1 冗余。
- #10.2 单电源功率 ≥ 550W,满足显卡及扩展需求。(**需提供产品** 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1. 外设
- #11.1 显示器 ≥ 27 英寸 4K 分辨率液晶显示器。**(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1.2 配置有线键盘与鼠标。
- 12. 操作系统兼容性
- 12.1 至少支持 Windows 10、Windows 11、Ubuntu 及国产桌面 Linux 操作系统。

3. 验收标准

- 3.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留出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 3.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采购人确认。
- 3.3、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合同编号:		 _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	定义					
	1. 采购人	名称:				
	2. 项目编	号:				
	3. 项目名	称:				
二、	合同标的	1				
	1 田方同	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问	句田方虫隹-	下列设久,		
	1. 1.711					
	F1	/k/// h/// 7 1016	W E	产地及品	26.16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牌	单价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	点:	1			
	3. 安装期	限:天,起始日期_	年	月日,结束	日期:	年
月_	日。					
	三、合同	价格				
	合同总金	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bar{\jmath}$	元 (小写)	0
	四、付款	方式				
	1. 双方签	署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付履约保证金	金,履约保证金	於额为合同	总额的5%,
即		元 (大写): 元	;(小写)。			
	2. 甲方收	到乙方履约保证金15个工作	作日内,甲基	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的50%,即
元	(大写)	元(小写);				
	3. 货物全	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仓	合格后,甲基	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的20%,即
人员	是币	元 (大写)	元 (小写)	;		
	4. 货物全	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实	完成,乙方	可申请验收,验	战收通过后	,且财政
拨款	炊到账后 ,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额的30%,即	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小写);					
	5. 项目验	收通过后,质保期内无争i	义且质保期》	满后,甲方无息	退还乙方	等额履约
保证	E金,即	元 (大写):	元	(小写)。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交货					
1. 交货日期: _		年	月	日。	
2. 运输方式: _					
3. 交货(安装、	. 调试、服务)	地点:			
4. 其他约定事功	页:				
六、质量标准和	印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负	货物应在签署货	损证明之日起	₫	日内运达甲	『方指定地点 。
七、技术服务和	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组	货物的质量保修	期为验收证书	5签署之日起_		_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分	货物的质量保修	期内,免费为	可甲方提供合同	司货物的技术	ド指导和维修
服务的时间是:每月	周 天	小时(工	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行	合同货物出现故	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	是出的技术周	服务要求后小
时内予以答约	夏,如甲方有要	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	到甲方通知》	后小
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	费维 修和提供现	见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	到甲方维修通知	后/	时仍不能修复	夏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
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	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	到甲方提出的技	术服务要求或	戊维修通知后_	小时	内没有响应、
拒绝或没有派 员到	达甲方提供技ス	术服务、修理	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	托第三人对合
同货物进行维修或	是 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值	呆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	货物硬件或软件	件的固有缺陷	省和瑕疵出现
紧急故障和事 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	甲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	到达现场。	
八、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3	延期付款的违约	责任: 如乙方	了延期交货或F	甲方延期付款	次,每逾期一
天, 违约方应 按延	期交货所折合的	的金额或延期	付款金额每天	3	‰的比例向对
方支付违约金,但i	亥违约 金累计プ	不超过合同总	金额的	20 %;	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且未交货部分	·影响已交货部分	分正 常使用耳	戊 使已交货部分	分价值显受抗	损害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强	要求乙方退还货	款,承担合	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九、联系方式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十、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	e"所述第 <u>2</u> 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 1. 双方签署合同后 $_{7}$ 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_{2}$ _%的履约 保证金。
-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60天, 货物无质量问题, 退还中标供应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 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 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 规定。
 -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 13.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 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 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 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 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付款方式:
- (1) 到货、检验后付款: 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 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 上述付款中扣 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

合同权利,而所扣乙 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 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 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 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 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 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 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 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6. 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 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 责任,在任何情形下 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五、交货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 "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 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 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 合同号、 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 工程进度和书 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 任由乙方负责。甲方 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 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 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 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 货地点。
-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 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 (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 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 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 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符合要 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 能和规格的要求。
-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 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

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 翻译的中文文本。

-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 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 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 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 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 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 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情形

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 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 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 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

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 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 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 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 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 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 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 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 定时间内(具 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 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 提供现场指导。
-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 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 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 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 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 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

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 紧急故障和事 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 间内(具体时间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 甲方是否知晓 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 内,立即主动地、无 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14. 乙方保证,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 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 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内,以信汇、 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 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
-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 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 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 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 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直接 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 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 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 此产 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 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向对方支付违约 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 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 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

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 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 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 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 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 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 机构自行协商约定, 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 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 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

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 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 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 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 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 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 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 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 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 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 另一方,并须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 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 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 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 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 务而使另一方 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 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 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 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 失承担责任。
-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 许可,任何一 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 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 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 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 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 为是对其权利 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 的某种权利,或放弃 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 放弃。
-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 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 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 均只应当按照 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 当事人,无论该等仲 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 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 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 须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 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 的全部规定。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方执伍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以及货物验收的标准参考。

甲方名称(盖章) 乙	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H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处不适用,可删除)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适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_	米购人或米	<u> 购代埋机构)</u>					
		我单位参加5 (填写采购3	贵单位组织采购 页目]的项目编号	号为	的	项目	
	名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下	下表所示 ,我单	
,	位	承诺一旦在记	亥项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拉	安下表所列情况	l进行分包,同E	时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 同金额的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							
_	/᠘//	.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招标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L.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包)中标,本协议自家	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Z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联合协议 (**不适用,可删除)**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且	日
	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联	关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Ę	关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l)	从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	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70/ A / L D E / 7/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 u	Æ:	П	П
	日期:	年	月	日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要	(4) 如我方中标 ,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個	多 改(项	页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	滿之日止。	
代理人无轨	专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	至章):		-
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月	日		
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牛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兹证明, K: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	示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	E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明:年月日

3,	开标-	- 览表	(实质性格式)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没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H

项目	编号:		;招	标编号:			;					
	1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1			总	价(元)		1	•		1	
2. 如 3. 上	表应按包含 口果不提供会 上述各项的i	分项报价将社 详细规格(女	如有),可	质性响应招标 另页描述。 中型"、"小		TU 10		L- //-L-		. //.lol / \	Lt ver VV eff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 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3号:	; 招标组	扁号:		;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邓(十日)////	月安水 , 际平仪》	リウロリ洲 <i>肉</i> グド, ト 	77亿开发应向 LA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木火	用而水侧肉衣			
项	目编号:		21标编号:		;	
项	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 件所在 页码
注: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 比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访			均视作件	共应商已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无	偏离"、"正偏离	"或"负偏离"	O	
投机	示人名称(加圭	盖公章) :				
日其	归:	年月	日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在此处填写,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价格优惠)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电影学院)的(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分布式AI影像创作实训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磁盘阵列)</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存储服务器)</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3. <u>(分布式AI影像制作设备)</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少,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导为	_ 的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名	名称)中(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持	以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我	3. 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下表所列付	青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日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 否则不予认可。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道	的 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	`
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	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

附件: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0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